

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

△《普賢行願品》出自《華嚴經》

六十華嚴：指的是《華嚴經》六十卷本。乃東晉佛馱跋陀羅尊者（西元 359—429 年，北印度人）所譯。

八十華嚴：指的是《華嚴經》八十卷本。為實叉難陀法師（西元 652—710 年，新疆于闐人）應武則天之請，從于闐國攜梵本入中國所譯。

四十華嚴：指的是《華嚴經》四十卷本。它的全名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，為唐德宗時，般若三藏法師所譯。其中最後一卷（即第四十卷），獨立出來，而稱之為《普賢行願品》。

■五重玄義：以結識一人為譬喻。

- 一、先識姓名（釋名）。二、次認面目（顯體）。三、知其志願（明宗）。
- 四、明悉才用（論用）。五、評判人格（判教）。

○丙一、釋「大方廣」：直指吾人現前生佛同體之心性（體、相、用）。◆用金子作譬喻。

體：金子。用金子作耳環、戒指、手鐲、簪子，種種的裝飾品，或者是用金子作碗作盤，還作壺。

相：茶壺有茶壺的相，茶碗有茶碗的相，茶盤、筷子、簪子、耳環、戒指，形形色相種種不同。

用：金壺、金杯子是喝水用的。金盤、金碗是盛飯、盛菜用的。至於金耳環、金戒指、金鐲子、金簪子，都裝飾用的。

◆用海水譬喻。**體**：海水都是溼的。**水的相**：波浪，每個浪都不同。**水的用**：能載舟也能覆舟。（以上為懺雲老和尚開示法語）

◆體、相、用之出處

※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已說因緣分，次說立義分。摩訶衍者，總說有二種：云何為二？

一者、法。二者、義。

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（法）出世間法；依於此心，顯示摩訶衍義。何以故？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；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所言義者，則有三種：云何為三？

一者、體大，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；

二者、相大，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；

三者、用大，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

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」

即指依體起用與用還照體

△依體起用：念念隨順真如（即是以竭誠盡敬的心），來修持一切善法（用）。

如平常早課、晚課，念佛、持咒、讀誦經典，聽講佛法都是依著至誠懇切，安定清淨的本體起用。

※《蓮音》·佛七開示第一期云：「念佛的人，怎麼禪淨雙修呢？就是在本來無一物處，

舉心念佛，竭誠盡敬念佛；在不思善、不思惡的時候，舉心念佛，也是竭誠盡敬，妙妙妙妙！在過去心不可得、現在心不可得、未來心不可得，三心了不可得處舉心念佛，這是禪淨雙。」

△用還照體：在修持一切善法中，念念觀照那念不生不滅的心（竭誠盡敬的心）。

如平常早課、晚課，念佛、持咒、讀誦經典，都是在觀這個體。以致於臨命終時，還能保持這個體，就能夠了脫生死，即阿彌陀佛現前來接引我。

◆在世間辦事，乃至士農工商，都需要體（至誠心）相用。

○體性周遍曰普，隨緣成德稱賢。

※懺雲老和尚於《十大願王旨要開示》指出「普：普為十方。賢：謙自稱賢而不稱聖。」

「願身口意恆清淨，諸行剎土亦復然；如是智慧號普賢，願我與彼皆同等。」

○此品為全部華嚴關鍵，修行樞機。即指（一）願力廣大。（二）行持無間

「三世一切諸如來，最勝菩提諸行願，我皆供養圓滿修，以普賢行悟菩提。」

○甲二、顯體：此《普賢行願品》以一真法界為體。

※《三藏法數》云：「一，即無二；真，即不妄。交徹融攝，故稱法界。即是諸佛平等法

身，從本以來不生不滅，非空非有，離名離相，無內無外，惟一真實，不可思議，故稱一真法界。」

○甲三、明宗：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為宗。一一行願，無非稱性之修德也。

「我此普賢殊勝行，無邊勝福皆迴向，普願沈溺諸眾生，速往無量光佛剎。」

○甲四、論用：以拔眾生苦，與諸佛樂為德用。

※「是故汝等，聞此願王，莫生疑念，應當諦受，受已能讀，讀已能誦，誦已能持，乃至書寫，廣為人說。是諸人等，於一念中，所有行願皆得成就；所獲福聚，無量無邊；能於煩惱大苦海中，拔濟眾生，令其出離，皆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。」

※「往昔由無智慧力，所造極惡五無間，誦此普賢大願王，一念速疾皆消滅。族姓種類及容色，相好智慧咸圓滿；諸魔外道不能摧，堪為三界所應供。速詣菩提大樹王，坐已降伏諸魔眾，成等正覺轉法輪，普利一切諸含識。」

○甲五、判教：以圓頓大乘，第一乳味為教相。

※《普賢行願品輯要疏》云：「此經於五時中，是第一時；如日初出，先照大高山王；於五味中，即是乳味。大經云：【譬如從牛出乳，從乳出酪，從酪出生酥，從生酥出熟酥，從熟酥出醍醐。】以譬如來五時說法次第。牛，喻佛。五味，喻教也。於化儀，屬頓教；於化法，兼明別教，正明圓教。故以圓頓大乘，第一乳味為教相。」